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 REITs 权益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精神，为落实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优化资本结构，支持集团公司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拟将上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协鑫光伏”）、黄龙县隆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黄龙光伏”）、洛南水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南光伏”）、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神木光伏”）、钦州鑫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钦州光伏”）共五家下属项目公司的集中式光伏资产组包作为标的资产，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类 REITs，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方案如下：

一、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284,499.00 万元（即约为资产组评估价值-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由威宁能源并表子公司西安隆清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隆清”）作为普通合伙人（GP）实缴 10 万元、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富租赁”）作为发起机构及 LP1 有限合伙人认缴约 227,100.00 万元（持股约 79.82%）、威宁能源作为 LP2 有限合伙人实缴约 57,389.00 万元（持股约 20.17%）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名称具体以核准名称为准）。

二、发行类 REITs 产品募集资金

康富租赁将 LP1 份额转让至信托管理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瑞信托”）设立的类 REITs 产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类 REITs，募集资金 227,1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 227,000.00 万元由银行间市场合格投资人认购，次级 100.00 万元由康富租赁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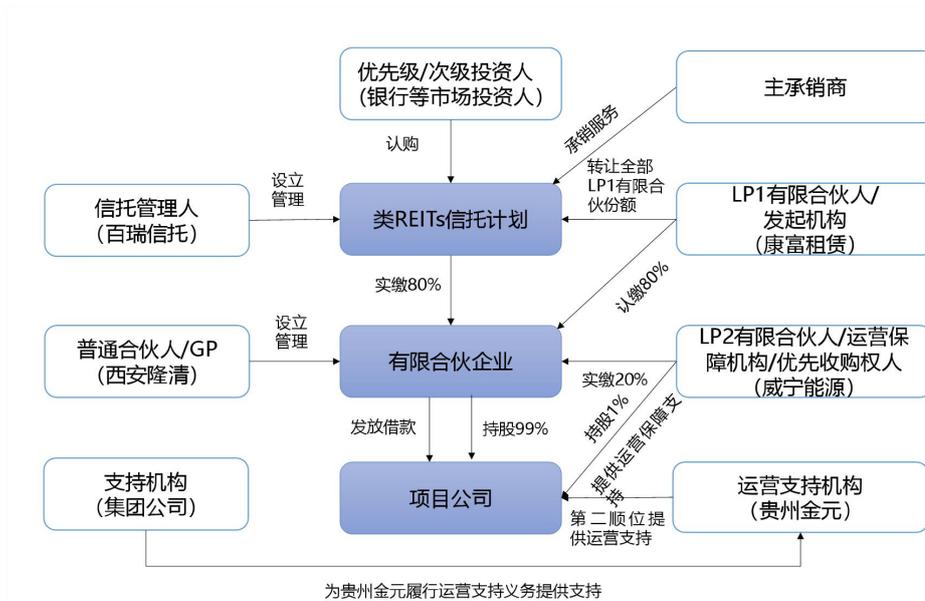
三、完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类 REITs 成立日，百瑞信托（代表类 REITs 产品）以该笔资金向合伙企业实缴 LP1 份额出资；威宁能源、西安隆清向合伙企业进行实缴 LP2 和 GP 出资。

四、交易架构各层级资金用途

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实缴出资后，一是以 55,797.39 万元（即股权评估价值*99%）向项目公司原股东收购项目公司 99% 股权（最终以集团公司评估备案值为准）；二是以 9,166.18 万元和 1,643.40 万元分别向黄龙光伏和钦州光伏实缴出资以实现全部注册资本实缴，西安隆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按比例向黄龙光伏实缴出资 92.59 万元，威宁能源按比例向钦州光伏实缴出资 16.60 万元；三是以合伙企业剩余资金 217,892.03 万元委托百瑞信托设立服务信托，并签署《服务信托合同》，约定由百瑞信托作为管理人负责设立并管理服务信托。百瑞信托、合伙企业分别与五家项目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由百瑞信托（代表服务信托）分别向五家项目发放信托贷款。

项目公司从合伙企业和原股东收到的增资以及从百瑞信托收到的信托贷款 228,810.80 万元，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199,223.31 万元，剩余 29,587.49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归集至威宁能源用于新项目投资。



五、保障措施

一是威宁能源在本项目触发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运营保障启动事件后，对项目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支持；二是当威宁能源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则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金元”）将及时向项目公司提供第二顺位运营支持；三是贵州金元届时未能履行《运营支持协议》项下的支持义务时，由集团公司向贵州金元提供支持。

六、产品终止安排

一是产品成立每三年末，威宁能源有权（但无义务）行使优先收购权，提前结束本产品。二是产品成立每三年末，若威宁能源不行使优先收购权，存量投资人具有退出选择权，可决定继续持有或退出：若存量投资人选择退出，可向第三方转让，此时威宁能源仍享有优先收购权；若存量投资人未能于指定时间完成转让，则类REITs产品进入处置期，信托管理人可以代表信托计划市场化处置LP1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或标的项目资产，提前结束本产品。三是产品存续至预期期限，则信托管理人向威宁能源交付剩余资产、产品正常到期终止。

七、募集资金用途

威宁能源类REITs项目预计可实现权益融资227,100.00万元。其中，约199,223.31万元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原对外有息债务，剩余27,876.69万元净融资额将用于新项目投资，包括威宁县二塘议山100MW光伏项目、威宁县盐仓兰子山90MW光伏项目、威宁县石门大梨树80MW光伏项目，总投资分别为4.50亿元、3.64亿元、3.34亿元。目前前述项目均已取得投资决策审批并为在建。若项目实际用款进度存在接续空档，该笔资金将临时性用于补充威宁能源运营资金等，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方案，公司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具体包括：

（一）威宁能源以协鑫光伏、黄龙光伏、洛南光伏、神木光伏、钦州光伏共五家下属项目公司的集中式光伏资产组包作为标的资产，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类REITs，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23亿元；（最终以集团公司备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

(二) 威宁能源作为项目公司的运营保障机构，按照《运营保障协议》的约定对标的的项目等项目公司相关事项提供运营保障服务，以及在发生运营保障支持启动事件后对项目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支持；

(三) 就贵州金元作为运营支持机构，按照《运营支持协议》的约定对标的的项目等项目公司相关事项提供第二顺位运营支持服务，以及在发生运营支持义务启动事件后对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支持事宜；

(四) 就集团公司为贵州金元履行其在类 REITs 信托计划项下《运营支持协议》约定的运营支持义务提供支持并出具支持函事宜，尚需提交集团公司审批；（最终以集团公司过会结果为准）

(五) 威宁能源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对参与出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LP1 有限合伙份额、标的股权、标的债权和标的的项目（具体以《优先收购权协议》约定为准）享有优先收购权；

(六) 按照实施方案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具体以核准名称为准），其中威宁能源作为 LP2 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占比约 20%；西安隆清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 GP 实缴 10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威宁能源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协鑫光伏、钦州光伏 99% 股权，由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洛南光伏、神木光伏 99% 股权，由西安隆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黄龙光伏 99% 股权。前述 LP2 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金额、最终份额占比以及股权转让价格均根据集团公司评估备案值确定；

(七) 有限合伙企业拟通过百瑞信托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并向五家项目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的信托贷款。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及还本付息安排以届时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八) 有限合伙企业拟以 9,166.18 万元和 1,643.40 万元分别向黄龙光伏和钦州光伏实缴出资以实现全部注册资本实缴；西安隆清按比例向黄龙光伏实缴出资 92.59 万元；威宁能源按比例向钦州光伏实缴出资 16.60 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发行审核为准）

(九) 五家项目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等相关主体开设项目发行相关银行账户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十）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五家项目公司分别按信托贷款金额 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并拟与百瑞信托签署《信保基金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与威宁能源系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